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70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"曲克"血管測量導管(衛署醫器輸字第014425號)」醫療器材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或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9日新北衛食字第1151062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可能存在裂痕或破損，對病患造成健康風險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醫療器材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或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國內受影響之型號：N5.0-35-100-P-10S-PIG-CSC-20，批號：16845232、16823058、16852206、16858458、16858462X、16839886、16852711、16797411、16699267、16694273及16841922，UDI-DI：00827002119161。
- 四、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或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